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对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968,815.5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9,703,961.5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69,703,961.51 元，实收股本为 468,694,93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黄锐、方海炳、徐俊、李了了、刘涛五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 3.5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5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